

#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文件

榕劳就〔2020〕39号

---

关于印发《关于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  
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关于  
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和《关于对企  
业就业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2019〕2号）、《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毕办〔2019〕4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启用社保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闽人社办〔2017〕172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9〕69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榕人社就〔2019〕11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实施“减证便民”改革，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现将《关于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关于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和《关于对企业就业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2. 《关于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3. 《关于对企业就业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0年5月12日

## 附件 1

# 关于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 一、补贴对象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用人单位；
- 2、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榕自主创业的各类单位；
- 3、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补贴条件和期限

1、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榕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3、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 三、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

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 **四、申请补贴程序和提供材料**

#####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由用人单位按季申报。用人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二个月内，按规定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市）区就业中心申请上一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并提供《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附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附件2）。

##### **（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榕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由创业单位按季申报。创业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二个月内，按规定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市）区就业中心申请上一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并提供《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附件3）、《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附件4），以团队形式创业的另需提供股东出资情况表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 **（三）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由小型微型企业按季申报。小型微型企业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二个月内，按规定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市）区就业中心申请上一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附件5）、《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附件6），以及小微企业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由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打印）；上一季度新增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另需提供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

用人单位、创业单位、小型微型企业通过“企业（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网上申报端口进行相应类型申报的，均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按网上申报指引填报、核对信息并上传必须的图片即可。企业（单位）选择以线下方式申报的，则上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材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 五、审核和发放

### （一）受理审核

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应认真指导企业（单位）通过网上或线下规范申报以上三类社会保险补贴，并按规定受理审核：

1. 根据企业（单位）申报信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福建省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网上申报平台”，核实企业（单位）信息是否正确并符合条件。

2. 根据企业（单位）申报的招用人员花名册，通过查询“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逐一核实“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时间、类别信息和证件编号等；通过查询“学信网”，逐一核实“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编号和毕业时间等。

3. 根据企业（单位）申报的招用人员基本情况，通过查询“福州金保信息交换系统”以及“福建省失业保险明细申报平台”，逐一核实招用人员的招用缴费起始时间、以及申请补贴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4. 对通过网上申报端口进行申报的企业（单位），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应直接在网上信息系统予以审核，信息系统提供的自动比对结果可以直接采纳应用，无需重复人工查询逐一核实；如果审核过程中发现自动比对结果异常的，则应按上述三个方面进行必要的人工查询核实。

5. 经审核符合社保补贴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招用人员，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应将信息录入“社保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并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查询核实信息的电子存档及备份(如电子表格或截屏图片),防止电子信息档案遗失。

6.各县(市)区完成系统录入及审核后,应将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企业(单位)名称、招用人员类型及人数、社保补贴类型及拟补贴金额等,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 (二) 补贴发放

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完成审核及公示后,上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各县(市)区人社局同意后,将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直接拨付至申报企业(单位)的对公账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将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财政局、市劳动就业中心备案。

完成发放后,各县(市)区应使用“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为企业(单位)招用人员进行“就业扶持登记”,在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中详细注明享受就业扶持情况,包括享受政策类型、内容、起止日期、补贴金额等,做好必要的备注。

##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述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均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按相关规定以前年度已享受过同类社保补贴政策的人员,享受期满后,不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

1.“就业困难人员”指福州市政府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在我市与定西市和固原市开展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期间,来榕就业的甘肃定西市、宁夏固原市建档贫困户劳动力,可享受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即均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相关类型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3.各类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可同等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内(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按发证时间计算)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小型微型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小微企业招用的高校毕业生为首次由用人单位在我市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

5. 自主创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人员须已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业实体,并担任该企业或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以团队形式创业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须为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人员,且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技师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8至45周岁的台湾青年,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参照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执行。毕业5年内的技师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8至45周岁台湾青年在榕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参照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执行。

8.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延续执行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2〕58号)精神,我市继续延长执行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相关政策。经比对审核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条件的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各县(市)区可按规定向市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从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经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相应款项拨付到相应县（市）区财政局的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落实相应补贴款项的发放。国家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后，则以修订的政策规定为准。

9.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的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等五城区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先由各区向市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全额款项，下拨给各区执行发放后，再由市、区财政按各自承担比例结算），其他县（市）区则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上级财政不再对各城区进行补助。

10. 本办法自2019年度起执行，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从2019年7月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执行。

- 附：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
  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
  3. 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
  4. 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
  5.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
  6.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

# 用人单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

年 季度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经营住所地址	市 县 (市) 区 (具体地址)		
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失业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单位养老保险编号	单位医疗保险编号	单位失业保险编号	
单位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招聘就业困难人员情况			
	人数	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养老保险费	合计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招用的本地就业困难人员			
招用的定西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			
招用的固原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			
经核对,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具体人员信息详见“申请表-2”, 并按此表信息申请相对应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人: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审核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该表一式两份,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附 2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

年 季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编号	就业困难对象的认定时间	招用缴费起始年月	享受社保补贴起始年月	累计已享受补贴月数	社保补贴所属年月	当月单位养老保险实缴金额	当月单位医疗保险实缴金额	当月单位失业保险实缴金额	当月单位社保补贴合计金额	建档贫困户劳动力属地(否/福州/定西/固原)	备注

说明：该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 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

年 季度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经营住所地址	市 县(市)区 (具体地址)			
单位法人姓名	法人类型	<input type="radio"/>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radio"/> 就业困难人员	法人毕业时间或就业困难认定时间	
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失业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单位养老保险编号	单位医疗保险编号	单位失业保险编号		
单位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情况				
	人数	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养老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合计
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经核对,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具体人员信息详见“申请表-2”, 并按此表信息申请相对应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人: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在 年 季度为 名符合社保补贴条件人员实缴社会保险费合计 元。按规定, 该单位可享受高校			
初审人:	复核人:	审核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该表一式两份,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

年 季度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经营住所地址	(具体地址)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失业保险 参保登记机构
单位养老保险编号	单位医疗保险编号	单位失业保险编号
单位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		
人数	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养老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招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失业保险费	合计
招用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经核对,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具体人员信息详见“申请表-2”, 并按此表信息申请相对应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法人: _____ 单位经办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联系手机号: _____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在 年 季度为 名符合社保补贴条件人员实缴社会保险费合计 元。按规定, 该单位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元。	初审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审核机构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该表一式两份, 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 关于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 一、补贴对象

- 1、就业困难人员；
- 2、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条件

- 1、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2、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灵活就业。

### 三、补贴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 四、补贴标准

按我市上年度灵活就业窗口最低缴费额的 50% 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项目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项目对照执行。

### 五、申请补贴程序和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后，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向常住地属地的社区（村）就业服务平台就近申请对当年已缴纳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常住地属地未成立社区（村）就业服务平台的，可直接向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申报。非福州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福州市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缴纳灵活就业社保费，且常住地不在福州的，可直接向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申报。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附件 1），或者《灵活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附件 2）；

- 2、本人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福州市市民卡）卡面复印件；未办理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

过“榕e通APP”等网上申报端口进行相应类型申报的，均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按网上申报指引填报、核对信息并上传必须的图片即可。申请人选择以线下方式申报的，则上述社保补贴申报表均需个人签字。

## 六、审核和发放

### (一) 受理审核

社区（村）、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县（市）区就业中心应免费提供社保补贴申报表，认真指导辖区常住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网上或线下规范申报实现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以常住地为标准进一步推进同城通办，并按规定受理审核：

1. 社区（村）、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应首先检查确认申请人的社保补贴申报表各栏目均完整、规范填报；并且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通过查询“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社保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核实“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时间、类别信息和证件编号等；通过查询“学信网”，核实“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编号、学历和毕业时间等。社区（村）、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完成上述初审程序，并填写初审意见后，盖章上报县（市）区就业中心。

2. 县（市）区就业中心应对社区（村）、街道（乡镇）报送的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查询“福州金保信息交换系统”或者经信息共享获取的社保缴费数据、“社保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等，核实申请人申报补贴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以及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并对社区（村）、街道（乡镇）的初审情况做必要核实，发现初审有误需及时反馈各社区（村）、街道（乡镇），予以退回并指导纠正。县（市）区就业中心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后，应填写审核意见，盖章存档。

3. 对通过网上申报端口进行申报的申请人，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应直接在网上信息系统予以审核。社保补贴信息系统提供的自动比对结果可以直接采纳应用，无需重复人工查询逐一核实；如果审核过程中发现自动比对结果异常的，则应进行必要的人工查询核实。

4. 经审核符合社保补贴条件的，各县（市）区应将信息录入“社保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并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查询核实信息

的电子存档及备份（如电子表格或截屏图片），防止电子信息档案遗失。

5. 各县（市）区完成系统录入及审核后，应将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名单、补贴类型及拟补贴金额等，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同时，各县（市）区应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规定公开内容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在公开时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最后6位数字（例如使用\*号替代）；未要求公开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则不予公开。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也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确保补贴政策享受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 （二）补贴发放

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完成审核及公示后，上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各县（市）区人社局同意后，将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个人账户。各县（市）区应将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财政局、市劳动就业中心备案。

完成发放后，各县（市）区应使用“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扶持登记”，在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中详细注明享受就业扶持情况，包括享受政策类型、内容、起止日期、补贴金额等，做好必要的备注。

##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述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均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按相关规定以前年度已享受过同类社保补贴政策的人员，享受期满后，不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符合享受补贴对象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

1. “就业困难人员”指福州市政府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 在我市与定西市和固原市开展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期间，来榕就业的甘肃定西市、宁夏固原市建档贫困户劳动力，可享受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即均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相关类型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3. 我市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申报灵活就业并按规定按时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的，可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离校未就业的技师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灵活就业，可参照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执行。

5.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延续执行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2〕58号）精神，我市继续延长执行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相关政策。经比对审核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各县（市）区可按规定向市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从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相应款项拨付到相应县（市）区财政局的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落实相应补贴款项的发放。国家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后，则以修订的政策规定为准。

6.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等五城区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区可先向市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全额款项，市就业中心下拨给各区执行发放后，再由市、区财政按各自承担比例结算），其他县（市）区则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补贴，上级财政不再对各城区进行补助。

7. 非福州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福州市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缴纳灵活就业社保费，并且直接由市人社局就业中心受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并审核发放的，其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部承担。

8. 本办法自2019年度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执行。

- 附：1.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2. 灵活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附 1

年度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radio"/> 城镇	<input type="radio"/> 农村
户籍属地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常住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_____ (具体道路及门牌号码)				
常住地属地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间	年 月	《就业失业登记证》 (《就业创业证》) 编号			
是否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是否缴纳灵活就业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经营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便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小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承包工	<input type="checkbox"/> 街头临时小贩	
申请补贴的起止年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联系电话(手机)			
银行卡号(社保卡海峡银行账号优先)					
<p>本人现申报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 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 如有虚假, 相关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同时, 本人已知悉“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年龄为准)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填写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含参照享受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①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的大龄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残疾人证》的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④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⑤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⑥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新被征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 男满40周岁、女满30周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⑧持《残疾人证》的农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⑪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				
按照“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含参照)享受社保补贴起始时间			年 月		
以下由受理审核机构填写					
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初审意见	<p>经初审, 申请人符合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条件。</p> <p>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社保补贴条件。按规定可享受 _____ 年度养老保险补贴自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共 _____ 月,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自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共 _____ 月。</p> <p>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 基层平台、县(市)区各留存一份。

2、申请表均需附本人社保卡(福州市市民卡)卡面复印件, 或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附 2

年度灵活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城镇 ○农村		
户籍属地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常住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_____ (具体道路及门牌号码)				
常住地属地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高校毕业生 毕业时间	年 月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编号			
失业登记时间	年 月	《就业失业登记证》 (《就业创业证》) 编号			
是否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是否缴纳灵活就业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经营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街头临时小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便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小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承包工				
申请补贴的 起止年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联系电话(手机)		
银行卡号(社保卡海峡银行账号优先)					
<p>本人现申报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 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 如有虚假, 相关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同时, 本人已知悉“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年龄为准)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由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填写					
按照“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类型 享受社保补贴起始时间			年 月		
以下由受理审核机构填写					
社区(村)或 街道(乡镇) 就业服务平台 初审意见	<p>经初审, 申请人确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符合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条件。</p> <p>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和人 才服务机构审 核意见	<p>经审核, 申请人符合社保补贴条件。按规定可享受 _____ 年度养老保险补贴自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共 _____ 月,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自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共 _____ 月。</p> <p>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 基层平台、县(市)区各留存一份。  
2、申请表均需附本人社保卡(福州市市民卡)卡面复印件, 或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 关于对企业就业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 一、补贴对象

在企业就业参保缴费的农民工。

### 二、补贴条件

- 1、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一年；
- 2、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之前三年内享受过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 三、补贴标准

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对应的当年政府补贴标准十倍，给予其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 四、申请补贴程序和提供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一年（按月计算）后，在当年向企业经营住所地的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申请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本人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福州市市民卡）卡面复印件；未办理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本人户口簿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户口簿的户籍地址页、户主登记信息页、申请人登记信息页）

### 五、审核和发放

#### （一）受理审核

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县（市）区就业中心应免费提供社保补贴申请表，认真指导在辖区企业就业参保缴费的农民工规范申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并按规定受理审核：

- 1.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应首先检查确认申请人的社保补贴申请表各栏目均完整、规范填报；并且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通过查询“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福州金保信息交换系统”，核实申请人的在企业就业参保缴费情况、就业登记时间和证件编号等。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完成上述初审程序，并填写初审意见后，盖章上报县（市）区就业中心。

2. 县（市）区就业中心应对街道（乡镇）报送的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首先对申请人在企业就业参保缴费情况等相关初审信息做必要核实，并商请同级城乡居民保经办机构共同核实申请人在企业参保缴费之前享受过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情况；如果申请人享受地在辖区之外，应进一步商请市城乡居民保中心协助核实。各县（市）区发现初审有误需及时反馈各街道（乡镇），予以退回并指导纠正。县（市）区就业中心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后，应填写审核意见，盖章存档。

3. 经审核符合社保补贴条件的，各县（市）区应录入信息档案，并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查询核实信息的电子存档及备份（如电子表格或截屏图片），防止电子信息档案遗失。

4. 各县（市）区完成审核后，应将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名单、补贴类型及拟补贴金额等，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同时，各县（市）区应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规定公开内容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在公开时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最后6位数字（例如使用\*号替代）；未要求公开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则不予公开。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也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确保补贴政策享受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 （二）补贴发放

各县（市）区就业中心完成审核及公示后，上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各县（市）区人社局同意后，将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个人账户，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应将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财政局、市劳动就业中心备案。

完成发放后，各县（市）区应使用“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农民工进行“就业扶持登记”，在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中详细注明享受就业扶持情况，包括享受政策类型、内容、起止日期、补贴金额等，做好必要的备注。

附：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

### 年度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籍属地	省（市、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街道（乡镇）_____村	
就业企业名称				
就业企业经营住所地址	市_____县（市、区）_____（具体道路地址）			
企业地址属地	市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起始年份	_____年	是否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一年（按月计算）		
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之前三年内享受过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情况		本人曾在_____市_____县（市、区）享受过_____年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就业登记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手机）				
银行卡号（社保卡海峡银行账号优先）				
本人现申报_____年度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如有虚假，相关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同时，本人已知悉“补贴标准为本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十倍”。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受理审核机构填写				
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初审意见	经初审，申请人符合享受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条件。 经办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社保补贴条件。按规定可享受_____年度企业就业农民工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基层平台、县（市）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表均需附本人社保卡（福州市市民卡）卡面复印件，或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本人户口簿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户口簿的户籍地址页、户主登记信息页、申请人登记信息页）。

---

抄送：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